

乡村振兴视域下乡土文化活化利用的实践困境与规范路径

张娜娜

南京林业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生态文明传播学院, 江苏 南京

收稿日期: 2026年4月27日; 录用日期: 2026年6月19日; 发布日期: 2026年6月30日

摘要

乡村振兴战略的全面推进, 为乡土文化资源的活化利用与价值转化提供了重要契机, 乡土文化活化利用成为激活乡村发展动能、推动文化遗产与产业发展协同共进的核心路径。乡土文化活化利用以文化资本理论、场域理论、文化生产理论为基础, 遵循“文化资源-文化资产-价值转化-产业发展”的转化逻辑, 通过市场化运作与创意化开发, 将乡土物质文化、非物质文化遗产转化为可体验、可传播、可增值的文化产品与服务, 兼具文化传承、经济增收、乡村治理三重价值。当前我国乡土文化活化利用已形成文旅融合、文创开发、IP打造、数字赋能等多元实践形态, 但在实践中面临文化资源挖掘浅表化、商业开发侵蚀文化本真性、主体权责失衡、制度保障缺位、数字转化低效等多重困境, 导致乡土文化异化、利益分配不公、可持续性不足等问题。基于此, 本文立足乡村振兴战略要求, 结合乡土文化传承规律与市场化开发逻辑, 从资源精准挖掘、开发行为规范、主体协同共治、制度体系完善、数字技术赋能五个维度, 构建乡土文化活化利用的规范路径, 推动乡土文化在活化利用进程中实现保护与开发并重、传承与创新共生、经济与社会效益双赢, 为乡村高质量发展提供文化支撑与动力保障。

关键词

乡村振兴, 乡土文化, 文化活化, 实践困境, 规范路径

Practical Dilemmas and Standardized Paths of Local Cultural Activa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Nana Zhang

Faculty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School of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Communication, Nanjing Forestry University, Nanjing Jiangsu

Received: April 27, 2026; accepted: June 19, 2026; published: June 30, 2026

Abstract

The comprehensive advancement of the rural revitalization strategy provides an important opportunity for the activated utilization and value transformation of rural cultural resources. The activated utilization of rural culture has become a core approach to stimulating the driving force for rural development and promoting the coordination of cultural inheritance and industrial development. Based on cultural capital theory, field theory and cultural production theory, the activated utilization of rural culture follows the transformation logic of “cultural resources-cultural assets-value transformation-industrial development”. Through market-oriented operation and creative development, it converts rural material and intangible culture into experienceable, communicable and appreciable cultural products and services, with triple values of cultural inheritance, economic growth and rural governance. At present, the activated utilization of rural culture in China has formed diverse practical forms such as cultural tourism integration, cultural and creative development, IP building and digital empowerment. However, in practice, it faces multiple dilemmas including superficial exploitation of cultural resources, erosion of cultural authenticity by commercial development, unbalanced rights and responsibilities of stakeholders, inadequate institutional support and inefficient digital transformation, which result in alienation of rural culture, unfair benefit distribution and insufficient sustainability. Accordingly, based on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rural revitalization strategy and combined with the laws of rural cultural inheritance and market-oriented development logic, this paper constructs a standardized path for the activated utilization of rural culture from five dimensions: precise resource exploration, standardized development behavior,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of stakeholders, improvement of institutional system and empowerment of digital technology. It aims to promote the equal emphasis on protection and development, the coexistence of inheritance and innovation, and the win-win situation of economic and social benefits in the process of activated utilization of rural culture, so as to provide cultural support and driving force guarantee for high-quality rural development.

Keywords

Rural Revitalization, Rural Culture, Cultural Activation, Practical Dilemmas, Standardized Paths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乡土文化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根脉，是乡村独特的精神标识与核心资源，承载着农耕文明记忆、民俗风情、传统技艺与价值理念，在乡村振兴中发挥着铸魂塑形的重要作用。新时代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乡土文化保护利用与创新发展提供了行动指引。随着乡村振兴全面实施，文化振兴成为乡村发展的重要内容，而乡土文化活化利用则是破解乡土文化资源闲置、实现文化价值与经济价值有机统一的关键抓手。乡土文化活化利用并非单纯的商业化开发，而是以布迪厄文化资本理论与场域理论为基础，将乡土文化中身体化、客体化、制度化资源通过市场配置、创意转化与产业运营，实现文化价值、经济价值与社会价值协同提升的过程。这一过程既能激活乡村沉睡资源，带动文旅、文创、非遗等产业发展，促进农民增收与乡村产业升级，也能强化乡土文化认同，延续乡村文脉，提升乡村治理水平，是联结乡村产业、文化、人才、生态、组织发展的重要纽带。

当前学界对乡土文化活化利用展开了多维度研究，向云发从辩证批判视角揭示了乡土文化开发过程中文化逻辑与商业逻辑的耦合关系及伦理悖论，指出实践中存在主体权利失衡、情感伦理失落、开发行为失度等问题。现有研究成果丰富，但多聚焦单一维度，缺乏对乡村振兴视域下乡土文化活化利用实践全貌、系统困境与整体规范路径的整合研究，同时对社区主体地位、利益分配机制、产权保护等关键问题的探讨不够深入。基于此，本文以乡村振兴为背景，引入场域理论、文化生产理论、地方依恋理论构建多元分析框架，选取典型乡村开展深度案例分析，系统梳理乡土文化活化利用实践现状，深度剖析实践困境，并构建科学规范的发展路径，为乡土文化活化利用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理论参考与实践指引。

2. 理论基础与研究设计

在乡村振兴政策驱动与消费市场升级的双重推动下，我国乡土文化活化从零散探索逐步走向规模化、多元化发展，形成政策引导、市场主导、多元主体参与的发展格局，实践模式不断创新，综合效益逐步显现。

2.1. 核心理论框架

本文以布迪厄场域理论为核心分析工具，将乡土文化活化利用视为一个由政府、企业、村民、传承人、游客等多元行动者构成的文化开发场域。在这场域中，不同行动者拥有不同的资本形态，包括经济资本、文化资本、社会资本，并围绕资源控制权、开发决策权、收益分配权展开持续博弈。政府侧重公共利益与文化监管，企业追求经济收益与市场效益，村民期望保障权益与稳定增收，传承人关注文化本真与技艺延续，游客追求文化体验与情感满足，不同目标差异形成场域内部的张力与冲突。

同时，本文引入文化生产理论，将乡土文化活化利用理解为文化意义生产、传播与消费的完整过程，强调文化价值不能脱离社区生活、历史场景与情感认同而单独存在。引入地方依恋理论，强调村民对乡土文化的情感联结与地方认同，是文化可持续传承的核心基础。多元理论框架能够更全面解释开发过程中的主体博弈、价值冲突与行为逻辑，提升研究的理论解释力[1]。

2.2. 案例选择与研究方法

本文选取代表性乡村开展贯穿全文的深度案例分析，通过实地访谈、问卷调查、实地观察获取一手数据，增强研究说服力。案例一为东部文化开发成熟型乡村，依托古村落与非遗资源发展文旅产业，市场化程度高、主体多元、机制相对完善，但存在商业过度化、村民话语权不足等问题；案例二为中西部文化资源丰富型乡村，文化底蕴深厚、生态本底优良，处于活化利用起步阶段，村民参与意愿强，但面临资金不足、人才短缺、运营能力弱等困境。

研究综合采用文献研究法、深度访谈法、问卷调查法与案例分析法，对村干部、企业负责人、非遗传承人、普通村民、游客等进行访谈，共完成访谈记录 78 份，发放问卷 326 份，有效回收 312 份。通过多源数据交叉验证，系统分析实践困境的真实成因，并为规范路径提供现实依据[2]。

3. 乡村振兴视域下乡土文化活化利用的实践现状

乡土文化活化在快速推进的同时，受资本逐利性、资源复杂性、主体多元性等因素影响，面临诸多深层次困境，制约其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3.1. 实践形态多元拓展，转化路径持续创新

当前乡土文化活化利用已形成多种成熟模式，覆盖产业发展、文化传播、价值转化等多个维度。一是文旅融合主导模式，依托古村落、古建筑、民俗节庆、农耕景观等资源，打造乡村旅游、民俗体验、研

学旅行等业态,将乡土文化场景化、体验化,实现文化资源与旅游产业深度融合[1]。二是文创产品开发模式,以传统技艺、乡土符号、民间故事为元素,开发文创产品、非遗手工艺品、特色农产品文创包装,提升产品附加值。三是文化IP打造模式,挖掘地域特色文化符号,打造区域文化品牌,通过品牌授权、内容创作、多元传播实现价值增值[3]。四是数字赋能转型模式,借助数字技术对乡土文化进行数字化采集、展示与传播,开发数字展示、线上体验、云端传播产品,打破地域限制,拓宽传播与变现渠道[4]。五是人才驱动模式,返乡创业者、新乡贤成为重要主体,凭借知识、创意与资源推动乡土文化现代转化,成为文化挖掘与产业运营的核心力量[2]。

3.2. 发展格局持续优化,政策市场双向赋能

国家层面持续出台政策支持乡土文化保护与产业化发展,相关文件多次强调弘扬乡土文化、发展乡村文化产业,法律法规为乡土文化传承提供坚实保障,形成完善的政策支撑体系。同时,城市消费升级催生体验经济、文化消费,市场对乡土文化产品与乡村文旅需求持续增长,形成政策引导、市场驱动、双向赋能的良好格局,推动乡土文化活化利用进入稳步发展阶段[1]。政策与市场的双重支撑,为乡土文化从资源走向产品、从传承走向传播提供了良好环境。

3.3. 多元主体权责失衡,利益分配机制严重扭曲

乡土文化活化涉及政府、企业、村民、传承人、高校等多元主体,但主体协同不足、权责模糊、利益失衡问题突出。各主体缺乏有效协同机制,政府重监管轻服务,企业重盈利轻责任,村民重收益轻参与,传承人重传承轻转化,各方目标分歧导致开发效率低下、矛盾频发[2]。利益分配机制明显向资本方倾斜,村民、传承人等本土主体收益占比极低,仅能获得少量租金或务工收入,难以共享活化成果,严重挫伤本土主体参与文化保护与开发的积极性,产业发展缺乏内生动力。乡土文化资源多为集体所有,产权界定模糊,开发权、收益权、保护权缺乏明确划分,易出现公地悲剧,多方争夺开发权益导致资源内耗,非遗传承人知识产权、村民文化权益得不到有效保障,文化资源被无偿占用、收益被侵占的现象频发[3]。

4. 乡村振兴视域下乡土文化活化利用的实践困境

4.1. 文化资源挖掘浅表化,发展根基薄弱

乡土文化资源挖掘存在明显的碎片化、表层化问题,难以支撑高质量活化利用。我国乡土文化资源类型丰富、分布广泛,但多数地区缺乏系统性普查与梳理,物质文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处于零散无序状态,未形成完整的资源数据库与开发谱系。开发主体对乡土文化的认知停留在视觉符号与表层形态,仅关注易开发、见效快的文化元素,忽视文化背后的历史内涵、精神内核与传承谱系,导致资源挖掘浅尝辄止[3]。在开发过程中,同质化现象严重,大量乡村盲目跟风打造民俗街区、仿古村落、简易体验项目,产品缺乏地域特色与文化辨识度,陷入千村一面的发展困境。同时,乡土文化传承人才严重断层,年轻一代传承意愿低,非遗技艺、民间文化面临失传风险,乡村缺乏兼具文化素养、创意设计与市场运营能力的复合型人才,返乡创业者虽有理论储备,但缺乏实践经验与资源支撑,文化深度转化能力不足[1]。从案例调研来看,两个村庄均存在资源梳理不系统、特色提炼不精准、人才支撑不足的问题,直接制约发展质量。

4.2. 商业逻辑过度侵蚀,乡土文化本真性流失

商业逐利导向与乡土文化传承的公益性存在内在张力,商业逻辑过度主导导致乡土文化本真性消解。部分开发主体将乡土文化视为单纯盈利工具,过度商业化运作,把神圣民俗仪式简化为娱乐表演,将传

统技艺批量生产为低质纪念品，割裂文化与原生场景、社群生活的内在联系，导致乡土文化空心化、庸俗化[4]。外部运营主体进入乡村后占据主导地位，凭借资金与资源优势掌控开发话语权，本土村民、文化传承人沦为被动参与者，丧失文化主导权与收益分配权，运营方为迎合市场随意篡改乡土文化内涵，打造仿造民俗、虚假场景，使乡土文化被异化、被消费。短期逐利导向明显，重建设、轻运营，重流量、轻品质，对文化资源进行过度开发，导致村落风貌损毁、民俗文化变质，忽视文化保护与长期传承，最终造成资源枯竭，产业发展不可持续[3]。案例 A 村因商业开发强度高，部分民俗活动已失去原有文化内涵，村民文化认同感有所下降。

4.3. 多元主体权责失衡，利益分配机制扭曲

乡土文化活化利用涉及政府、企业、村民、传承人、高校等多元主体，但主体协同不足、权责模糊、利益失衡问题突出。各主体缺乏有效协同机制，政府重监管轻服务，企业重盈利轻责任，村民重收益轻参与，传承人重传承轻转化，各方目标分歧导致开发效率低下、矛盾频发[2]。利益分配机制明显向外部运营方倾斜，村民、传承人等本土主体收益占比极低，仅能获得少量租金或务工收入，难以共享发展成果，严重挫伤本土主体参与文化保护与开发的积极性，产业发展缺乏内生动力。乡土文化资源多为集体所有，产权界定模糊，开发权、收益权、保护权缺乏明确划分，易出现利益纷争，多方争夺开发权益导致资源内耗，非遗传承人知识产权、村民文化权益得不到有效保障，文化资源被无偿占用、收益被侵占的现象频发[3]。案例 B 村因产权不清、分配不明，已出现村民与运营方之间的矛盾纠纷[4]。

4.4. 制度保障体系不完善，规范发展缺乏刚性支撑

现有制度体系难以适配乡土文化活化利用发展需求，政策、法律、监管均存在短板。政策体系靶向性不足，现有政策多侧重乡村文旅与产业发展，针对乡土文化活化利用的专项政策较少，存在重激励、轻规范、重建设、轻保护的问题，跨部门政策协同不畅，执行效果不佳，缺乏对开发行为与文化保护的长效约束[5]。法律法规不健全，我国尚未出台专门针对乡土文化资源保护与活化利用的法律法规，产权界定、开发规范、知识产权保护等缺乏明确依据，非遗衍生品、乡土文创侵权问题频发，权属纠纷难以通过有效途径解决。监管机制缺失，开发过程缺乏全流程监管，对过度开发、商业化、资源破坏等行为监管缺位，部分地方追求发展成效放任无序开发，造成乡土文化资源损毁与生态环境破坏，形成破坏性开发局面。

4.5. 数字技术赋能低效，转化创新能力不足

数字技术与乡土文化活化利用融合程度较浅，转化效能未能充分释放。乡村数字基础设施薄弱，偏远地区网络、数字化设备不完善，数字技术应用存在硬件瓶颈，部分乡村盲目建设数字化项目，因运营不善、内容滞后流于形式，无法实现有效转化。数字转化停留在浅层展示层面，多数乡村仅通过短视频、直播展示表层文化内容，缺乏数字化建档、品牌打造、沉浸式体验等深度开发，数字技术未实现全链条赋能，价值挖掘不充分[6]。数字运营人才严重匮乏，乡村缺乏数字运营、文创设计、新媒体传播人才，返乡创业者与本土村民不具备专业数字化运营能力，优质乡土文化资源难以通过数字渠道实现价值增值[5]。

5. 社区主导型乡土文化活化利用的模式构建

5.1. 社区主导模式的核心内涵与价值

社区主导型模式是以村民为核心主体、以乡村集体为运行载体、以文化传承为根本导向的活化利用模式，区别于外部资本主导的开发模式，强调村民决策权、控制权、收益权的统一。该模式以乡村合作

社、村民议事会、社区营造组织为平台，实现文化资源集体管理、开发项目集体决策、运营收益集体分配，能够最大限度保障文化本真性、维护村民权益、激发内生动力，是实现乡土文化可持续发展的理想路径。社区主导模式能够有效平衡文化传承与经济发展，强化地方依恋与文化认同，避免商业异化与主体失衡，推动形成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发展的良性机制[7]。

5.2. 社区主导的主要组织形态

一是乡村文化合作社模式，由村民自愿入股组建合作社，统一负责文化资源梳理、项目开发、运营管理与收益分配，是最具普遍性的社区主导形态。二是村民议事会决策模式，重大开发事项、方案设计、合作模式、收益分配均通过议事会民主协商决定，保障村民全程话语权。三是社区营造共同体模式，在村干部、新乡贤、传承人带动下，整合村民、匠人、商户、志愿者等力量，开展整体性文化保护与场景营造，实现文化、生活、产业一体化发展。三种模式均以强化社区主体地位为核心，推动村民从“旁观者”转变为“决策者、管理者、受益者”[2]。

5.3. 保障社区主体地位的制度路径

从制度层面确立社区的主体地位与决策权，而非单纯参与权与收益权。在项目立项阶段，必须经过村民集体同意；在运营阶段，村民代表有权参与监督管理与财务公开；在分配阶段，收益优先用于文化保护与公共服务。建立文化保护承诺机制，将文化本真性、风貌完整性、传承持续性作为社区运营的核心考核内容。完善内部治理规则，明确议事程序、股权设置、管理人员职责，构建公开、公平、透明的运行机制，确保社区主导不流于形式[8]。

6. 乡村振兴视域下乡土文化活化利用的规范路径

6.1. 深耕乡土文化资源，筑牢发展根基

强化乡土文化资源系统性挖掘与保护性开发，为活化利用奠定坚实基础。由政府牵头，联合高校、智库与本土传承人开展全域文化资源普查，对物质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分类、建档、评级，构建动态化乡土文化资源数据库，梳理资源传承谱系与分布规律，明确核心特色与分级开发路径，实现资源系统化、科学化利用[7]。深度挖掘文化内涵，立足地域特色，摒弃同质化开发，聚焦一村一品、一乡一韵，将乡土文化与现代消费需求结合，开发沉浸式体验、高端文创、研学旅行等差异化产品，打造具有地域辨识度的文化品牌。构建三位一体人才培育体系，开展文化传承、创意设计、市场运营专项培训，培育本土传承人与乡村创客，吸引返乡人才回乡，建立专业指导机制，破解人才断层难题，提升文化转化能力[1]。

6.2. 规范开发行为逻辑，守护乡土文化本真性

平衡市场化运作与文化传承的关系，防止商业逻辑异化文化本质。坚守文化保护优先、适度开发的底线，明确开发负面清单，严禁掠夺式开发、商业异化、文化篡改等行为，建立开发评估机制，对项目文化保护成效与本真性保留程度严格审核，杜绝仿造文化、虚假民俗项目。推动商业逻辑与文化逻辑协同共生，摒弃收益至上思维，引导社会资金投向文化保护、非遗传承、人才培育等领域，实现以文养文、以文兴村，让市场化运作服务于乡土文化传承与创新[3]。引导树立长期发展理念，建立保护-开发-传承-增值闭环模式，加大文化保护与生态修复投入，实现资源可持续利用，推动经济效益、文化效益、生态效益有机统一。

6.3. 健全利益分配机制，保障社区公平收益

构建科学合理、可操作的利益分配模式，兼顾公平与效率，保障本土主体长期稳定收益。重点推广

股权分红 + 保底收益 + 就业工资组合模式：股权分红以村民或合作社持股方式共享利润，保障长期收益；保底收益为村民提供稳定租金或补偿，降低发展风险；就业工资为村民提供就近就业岗位，增加稳定收入。三种模式各有优势，股权分红适合集体性资源开发，保底收益适合风险承受能力弱的村庄，就业工资适合劳动密集型文旅项目。分配方案必须经村民议事会同意，并实行定期公示，确保公开透明。优先保障传承人、老年人、低收入群体等相关主体权益，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村民[3]。

6.4. 强化产权界定保护，破解集体产权难题

针对乡土文化、非遗等集体性资源的产权模糊难题，构建可操作的产权界定与保护方案。建立乡土文化资源集体产权登记制度，明确村集体为产权主体，任何单位与个人开发需获得集体授权。完善非遗传承人与民间艺人的知识产权保护，通过著作权登记、技艺认证、传承人署名等方式保障原创权益。探索建立区域性乡土文化授权机制，由村集体或合作社统一对外授权、统一收益分配，避免个体无序竞争与资源滥用。对文创开发、品牌使用等行为设置规范，明确使用范围、收益比例与保护义务，从制度上杜绝无偿占用、侵权滥用、恶意模仿等行为，为活化利用提供清晰的产权保障[7]。

6.5. 构建多元协同机制，完善协同共治格局

理顺多元主体关系，构建协同共治、利益共享的发展模式。明确政府、企业、村集体、村民、传承人的权责边界，构建政府引导、市场运作、村民主体、传承人为核心、社会力量支撑的协同治理体系，政府负责政策监管，运营主体负责规范运营，村民全程参与决策与收益分配，传承人把控文化内涵，高校与机构提供智力支撑，形成治理合力。建立公平合理、共享共赢的利益分配机制，保障本土主体长期收益，激发参与积极性。强化产权界定与权益保护，明晰乡土文化资源集体产权、传承人知识产权、运营主体经营权，建立权属认证机制，保障本土主体合法权益，化解权属纠纷[2]。

6.6. 完善制度保障体系，筑牢规范发展防线

健全政策、法律、监管三位一体制度体系，为活化利用提供刚性保障。优化政策供给，出台乡土文化活化利用专项政策，完善财税、土地、金融激励机制，对文化保护、非遗传承、乡村文创项目给予补贴与税收优惠，建立跨部门协同机制，强化政策执行与效能评估，构建激励与约束并重的政策体系[8]。健全法律法规，推动乡土文化保护与活化利用相关制度完善，明确产权界定、开发规范、法律责任，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加大侵权与破坏性开发行为惩处力度，提供坚实法律保障。构建全流程监管机制，实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管、事后评估，严格审核开发项目，实时监管开发过程，引入第三方评估，公开监管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杜绝无序开发与资源破坏。

6.7. 深化数字技术赋能，提升转化创新效能

推动数字技术与乡土文化活化利用深度融合，释放数字赋能价值。加大乡村数字基建投入，完善网络、数字化设备与物流体系，推动现代信息技术落地，破解硬件瓶颈，为数字化转型提供基础支撑。推动数字技术深度应用，开展数字化保护，建立数字展示与非遗数据库，打造乡土文化品牌，通过线上传播、云端体验、电商销售拓宽传播与变现渠道，实现数字化保护、创意转化、市场化运营全链条赋能[6]。强化数字人才培育，开展数字运营、新媒体传播专项培训，引导专业力量与乡村合作，提升本土数字运营能力，让数字技术成为活化利用的新引擎[5]。

7. 总结

乡土文化活化利用是乡村振兴视域下激活乡土文化价值、推动乡村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路径，其核心

在于实现乡土文化传承与价值转化的辩证统一。当前我国乡土文化活化利用已形成多元实践形态，兼具经济、文化、社会多重价值，但实践中面临的资源挖掘浅表化、商业开发侵蚀、主体权责失衡、制度保障缺位、数字赋能不足等困境，严重制约其高质量发展。乡村振兴视域下乡土文化活化利用的规范发展，必须坚守乡土文化本真性底线，以系统化资源挖掘筑牢根基，以规范开发行为守护文脉，以社区主体地位强化内生动力，以多元协同机制凝聚合力，以完善制度体系保障规范，以数字技术赋能创新，推动乡土文化从静态保护走向活态转化，从资源沉睡走向价值增值。

本文引入场域理论、文化生产理论、地方依恋理论构建多元分析框架，强化社区主导模式研究，细化利益分配与产权保护方案，形成更具操作性的规范路径。未来发展，唯有真正保障村民主体地位、平衡保护与开发关系、完善制度与监管体系，才能实现保护与开发并重、传承与创新共生、经济与社会效益双赢，让乡土文化真正成为乡村发展的铸魂之基、动力之源，助力乡村高质量发展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8]。

参考文献

- [1] 刘洁, 沈洁. 乡土文化资本转化视域下高校返乡创业者与乡村文化产业融合发展的路径重构[J]. 智慧农业导刊, 2025, 5(13): 88-91+96.
- [2] 赵霞霞. 新乡贤治村嵌入乡土文化: 何以必要、何以可能与何以可为[J]. 农业产业化, 2025(6):152-156.
- [3] 向云发. 出场境遇与伦理追问: 乡土文化资本化的辩证批判[J]. 中央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3, 50(1): 130-139.
- [4] 于晓风. “土味吃播”背后的文化角力与文化重塑[J]. 东岳论丛, 2025, 46(8): 60-67.
- [5] 刘祎莹. “走出去”的县中生: 情感作为一种资本赋能的自传民族志[J]. 中国青年研究, 2025(6): 22-28+109.
- [6] 陈凤娣. 文化 IP 赋能乡村产业融合发展的内在逻辑与路径思考[J]. 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 2022(5): 29-38.
- [7] 徐拥军, 卢林涛. “文化-资本”框架: 对历史文化村镇文化资源保护与传承的新解读[J]. 河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9, 44(5): 104-109.
- [8] 索晓霞. 乡村振兴战略下的乡土文化价值再认识[J]. 贵州社会科学, 2018(1): 4-10.